



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, 学校保其入学。学满一年后。

参加创新创业活动, 学校确定可以保入学, 保入学以年为限。

六 保入学前一个学期向学校申请入学, 学校审核后, 办理入学手续。不符合条件的, 取消入学资格; 不办入学手续且因不可抗力无法入学,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入伍可保入学, 学校依法依规录取, 办理保入学手续, 在中国学生信息网个人信云中“参军入伍”, 出具《保入学通知书》。《保入学通知书》加学公后, 一份学校学办备查, 另一份同《保入学通知书》报县兵办。

入伍在后半年内, 可以在前半年入学, 《保入学通知书》和学校录取通知书, 到学办入学。原专业, 安排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入伍前参加, 为动员原入学会, 入学不再保。

入伍在兵复因体原因回, 可以县兵办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办入学; 因体原因不宜在中, 可以在半年如半年入学, 可以在半年到办入学。学校入学入伍(回及中) 规定, 入学复, 复合办入学, 复不合取消其入学。入伍后因原因兵回、受到名军处分, 依刑事任, 在关其入伍地县兵办,

并县兵办告取。学取其入学。

七学入学后，学在个内学办、办公、学处国定复。复内主包以下：

- (一) 取及否合乎国定；
- (二) 取否实、合乎关定；
- (三) 人及份与取、否一；
- (四) 情况否合专业专业别体，否保在学习、；
- (五) 、体型取学专业否合取。

复中发学存在作假、，定为复不合，取学；严，学交关处。

复中发学况不宜在学习，学定二以上医，在休养，可以五定保入学。

复中学做出取入学及学处，学办出，办公会决定。学出具书决定并人，同行及地办公备。

八学，学在学一周内办交册。学在学册中填写册并加册。

学定学其他不合册件不予册。如册，册。

助学其他助，办关完后册。假，两周不册，动学处。如不可力因如册，如供充分，学准后办册。

### 三 与

九 学 参加人 培养 定 和各 学  
(以下 ) 。 分为 ( ) 和  
两 。 包 、 、 业 ( )、

。十四 凡人 培养 定 不及 ， 学 关 定参加 ， 及 为 分，如 仍 及 ， 可 修， 修 以卷 ， 八学 不可 修。

十五 学 品 、 定， 以《 学 学 定》为主 依 ， 取个人 ， 主 。

十六 学 体 勤、 内 学和 外 动和体 健 况 合 定。因 健 原因， 医 并 务处 准后，可 学 体实 况 予 安 。

十七 学 参加创 创业、 会实 动以及发 、 专利 与专业学习、学业 关 历、 、 为 学分， 入学业 ， 创 创业 ，具体 学 关 定 。

十八 学 学业、学 、品 信信 人 学 ， 学 关 定， 严 失信 为 ， 予 处分， 学 信 ，可 其 学位及学 号、 作 出 制。

#### 四 升 、 修与 ( )

十九 学 升 、 修、 ( ) 定：

(一) 学 学完 学年 学 划 定 ， 合 ， 准予升 。

(二) 学 如 不合 且 后仍 到 ， 可 修 ， 务处 同 后办 修 。 修 在 学 。

(三) 学 修后不及 到 ， ( ) 入下一年 学习， 入 册， 并 入年 专业

学、住。

(四) 学 修后不及 到 ，可  
人 出书 ( ) ， 学 准后，做 ( ) 安 ，  
( ) 学 入年 和专业 学、住 。

(五) ( ) 在 学 学后 及 修 发  
之 一周内 办 ， 不予受 。

(六) 名学 ( ) 不 两 。

(七) 学 ( ) 、保 学 复学、休学  
复学 ，如 原专业 入年 划 况 ，可 入  
专业学习。如 专业， 学 安 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## 五 、 勤

二十 学 严 反 勤、 、 ，  
为 ，并 学 其 ， 予  
处分。因 受到 告、严 告、 及 处分 ，学  
修 。 他人代 、 他人参加 、 作 、  
使 备作 及其他作 为严 学 ，可 与 学 处分。

二十一 学 前学 内 安 参  
加 学 动，如不 参加 学 划 定 动， 事先  
假并 准。 准 ， 《 安 土大学 学  
学 处分 例》 关 定， 其 予 处分。

二十二 学 假 以书 为 。学 因 、因事、因  
公 假， 前 写书 假 ， 学 土作处 准后 假 。因  
、 事 况 前 假 ， 以 、 信  
一 告 员，并于 内完 假 ，学 土作  
处 实后 假 。学 在外因不可 原因 假 ，  
因 后 及 假 ，学 土作处 实后 假 。

学 假 前出 医 ， 因 况  
前 供 ， 可 后 充， 供 医 假 为 ，  
产 勤 为 。

学 外出参加实 、 军 动， 因 况 假 ，  
学 定 任人 后 。

学 假 依 《 安 大 学 学 学 假  
定》 。

## 六 专业与 学

二十三 学 学 定 专业。

为保 学 学 利 ， 学 实 ， 各 年 、 专业  
出及 入学 人 原则上不 专业在 学 人 。

(一) 学 下列 况之一 ， 可 专业：

好， 学习 ， 学 优 ( 不及  
， 学 年 分 名位于同 年 同专业前 )；

学 入专业 专 ( 以上发 专利、 以上 奖  
书、 学 年 刊 内公 发 )；及 专业 发 其专  
， 具体 况 学 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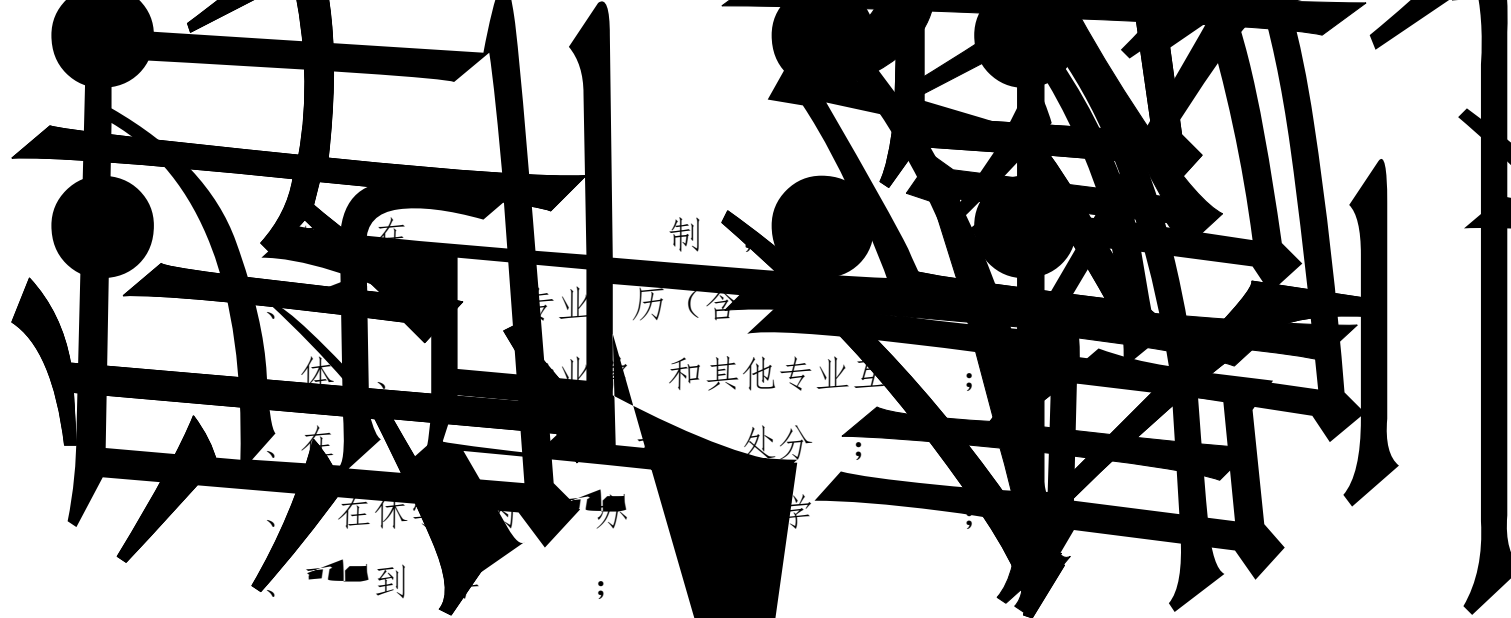
、学 入学后发 ， 学 定 医 单位  
， 不 在原专业学习， 但 在学 其他专业学习 ；  
、 业 业制 和 会 人 况 发 变  
化， 学 为 专业 ；

、休学创业 后复学 学 ， 因 况 专业 ，  
， 学 优先 。

(二) 关 定， 下列学 不予 专业：

、 入学 一学 年 ；

、 入学三年 ( 含三年 ) 以上 ；



在 制 ；  
 专业 历（含  
 体 业 和其他专业互 ；  
 在 处分 ；  
 在休学 学 ；  
 到 ；  
 办 册 ；  
 以及其他不 合学 专业 定 。

(三) 学 因 ； 专业 ， 在 学 年 元 学 前 办 ， 人  
 出 ， 务 ， 务 会 同 并 公 后， 发  
 办 学 动 。

二十四 学 因 困 、 别 ，  
 在 学 习 不 学 习 ， 可 以 定 学。  
 下 列 之 一 ， 不 学：



， 学 件 后办 学 。 口 入地  
关 件 入学 在地 公安 关。

二十六 学 学 包 ； 学 学  
( ) 、 复印件(加 学 公 )、学习 ，  
学 变动 况 交学 变动 。

因 学 ， 供 出学 、 入学 商定 三 以  
上医 原始 历，医 医学 (原始 原  
件一份，其他可复印)；

因 “ 困 ” 学 ， 交 出学 供 况  
和 入学 供 。

学 学 出学 和 入学 在地  
备 后 可办 。

## 七 保 学 、休学与复学

二十七 学 可以分 完 学业。学 在 学习 年  
(含休学)不 学专业 定学制 两年。

二十八 学 下列 况之一， 予休学：

(一) 因 定医 ， 停 、休养 到  
学 学 三分之一 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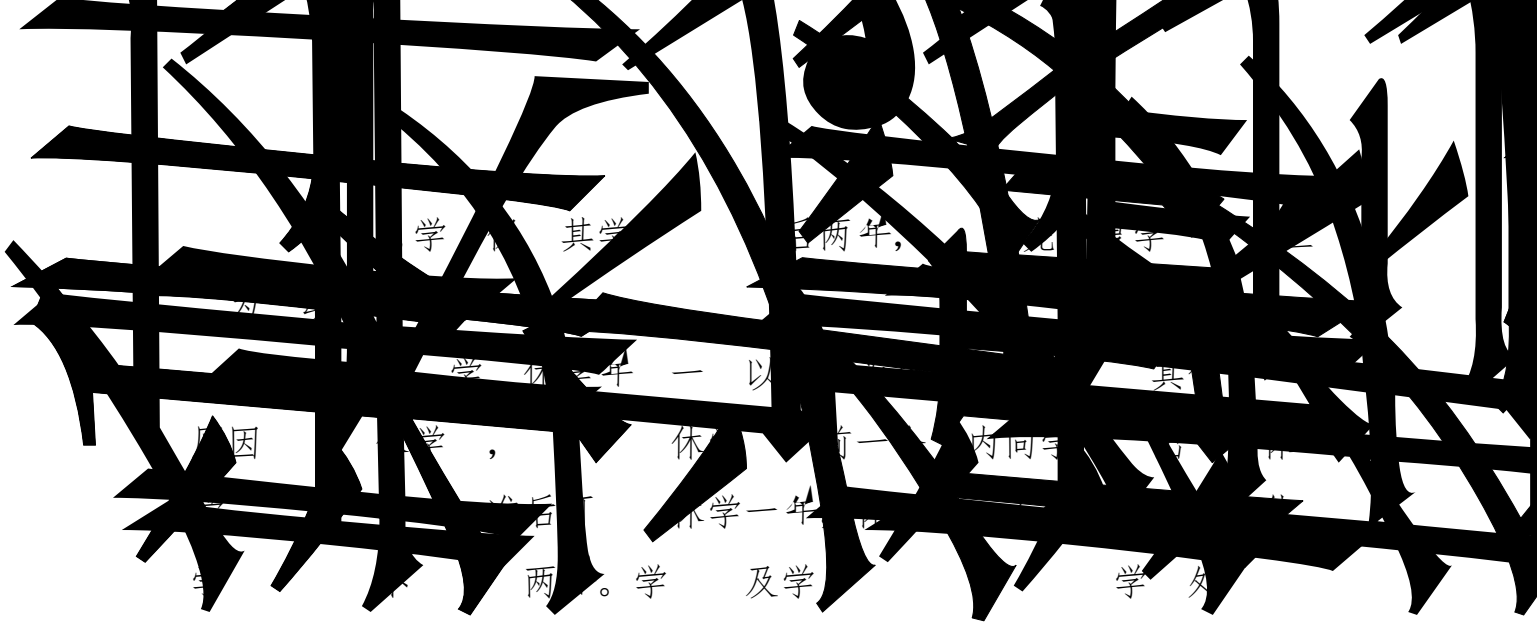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勤 ， 假、 到 学 学  
三分之一 ；

(三) 因 原因(如创业 )， 人 学 为 休学 ；

(四) 、乙型 传 ， 不 宜 体住 且  
和休养 。

休学学 填写《 安 大 学 学 学 休学 》并  
关 ， 务处 ， 主 同 后， 可休学。

二十九 在 学 参加中国人 军(含中国人



况下，不予受 休学 。

三十一 休学 学

个 工作 内办 完

变 信 嫌 作假 不予受 。  
不全 ， 不予变 。

## 九 学

三十四 学 下列 之一， 予 学：

(一) 何 原因， 学业 到学 在学 定  
学习 年 内 (含休学) 完 学业 ；

(二) 入学 ， 、 到 及以上  
；

(三) 休学、保 学 ， 在学 定 内 出复学  
复学 不合 ；

(四) 学 定医 ， 外伤 在  
学习 ；

(五) 假 准 假 ， 两周 参加学  
定 学 动 ；

(六) 学 定 册 又 事 ；

(七) 人 学 。

三十五 学 学处 ， 学 在 员 ，  
学 作处复 并 主 ， 会 决定。

学 学 ， 学 出具 学决定书并 人， 同  
厅备 。 学 和 学学 不 复学。

三十六 学 学处 ， 向“学 处  
委员会” 。

三十七 学 学 ， 在 到学 学决定书两周内办  
完 学 并 ， 、 口 学 人 学 人 定 委  
代 人 取。

## 十 业与 业

三十八 学 在学 定学习年 内，修完 学 划  
定 内 ， 合 ， 、 、体 到 业 ， 准予 业， 学  
发 业 书。

三十九 学 在学 定学习年 内，修完 学 划  
定 内 ， 但 到 业 ， 准予 业， 学 发 业 书。

业学 在 业 个 后 个 内可向学 一 ，  
学 务处具体安 ， 合 ， 交回 业 书， 定  
发 业 书。 业 书内 业 实 发 填写。

学 业后 个 内 向学 出 参加 不合  
， 不再另 安 其他 事宜， 不再 发 业 书。

四十 学 一学年以上 学 学 ，学 可发 业  
书 具写实 学习 。

四十一 不具备 学 学 ， 发 任何  
学业 书、 （包 业 书、 业 书、 业 书和写  
实 学习 ）。

四十二 学 在 变 姓名、出 书 填写 个  
人信 ， 合 、充分 ， 并 供 定 力  
件。

### 十一 学业 书

四十三 学 严 定 办学 型和学习  
， 以及学 取 填 个人信 ， 填写、 发学历 书、学  
位 书及其他学业 书。

学 在 因变 姓名、出 个人信 变化 ，  
合 、充分 ， 并 供 定 力 件，学  
后 关学 信 予以处 。

四十四 学 严 学 学历 子 册 制

， 关 定 及 完 学 学 学 历 子 册。

四十五 反 国 定 取 入 学 学 ， 学 取 其 学 ， 不 予 发 学 历 书、学 位 书； 发 学 历 书、学 位 书， 学 依 予 以 并 回， 以 回 作 ； 以 作、剽、 学 不 为 其 他 不 学 历 书、学 位 书 ， 学 依 予 以 。

学 历 书、学 位 书 册 ， 学 予 以 并 国 。

四十六 学 历 书 和 学 位 书 失 ， 人 ， 学 实 后 可 出 具 学 历 书。学 历 书 与 原 书 具 同 力。

四十七 定 学 务 处（学 办） 。

年 （修 ）